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教〔2024〕1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4年1月5日

石家庄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高等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能力、自学能力的检验以及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组织领导

第二条 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长、教务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相关二级学院院长等组成，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进行安排，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答辩、检查、总结和管理等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学校和校外办学点等力量、组建论文答辩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全过程。

第三章指导教师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遴选

（一）聘用工作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二）为保证指导效果与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三）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论文具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指导教师应根据所指导的学生的具体情况，详细制定指导计划，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把关，指导教师要保证每 2 周给学生的指导不少于 1 次。

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指导学生选题，帮助学生理解论文（设计）题目，明确研究目的。

（二）指导学生拟定撰写论文（设计）计划。

（三）审阅论文（设计）提纲、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对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给出答辩或延期答辩建议，延期答辩的学生给予论文修改建议。

（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给予评分并送评阅教师评阅和答辩小组审阅答辩。

第六条 指导教师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未履行好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或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章学生

第七条 学生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八条 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禁抄袭。

第九条 学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参加答辩。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连同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五章选题原则和撰写规范

第十一条 选题原则与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基本的教学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综合能力的培养。

（二）选题要体现科学性、实践性、综合性、创新性和针对性，要切实做到与毕业实习、专业课学习结合起来，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三）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

（四）选题实行征题、审题制，按照“双向选择”的方式进

行，指导教师提出候选课题，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负责审题、定题；同时，鼓励学生自拟题目，但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并经二级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审核批准。

（五）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难易程度要适当，必须是经过学生短期努力能够基本完成的课题。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则上是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大课题可以由多人承担，但每个人的工作必须有所分工，有独立完成任务，论文题目、内容不能相同。

第十二条 撰写及存档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关键词、正文、注释（脚注或尾注）、参考文献8篇以上、致谢、附录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文字数为：文科类一般不少于5000字，理工类、艺术体育类毕业设计报告一般不少于3000字。外语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

（三）毕业论文（设计）按照《石家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及模板》撰写。

（四）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顺序：1. 选题表；2. 任务书；3. 开题报告；4. 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材料；5. 作品（电子版，或实物存放说明）；6. 论文（报告）纸质版；7. 指导教师评分表；8. 评阅人评分表；9. 答辩记录表；10. 答辩成绩单。

第六章 评阅和答辩

第十三条 评阅

（一）评阅人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且不能和指导教师为同一个人。

（二）评阅人根据课题的难度及工作量，论文的结构、内容与完成质量，以及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全面地、客观地写出评语并给予评分。

第十四条 答辩

（一）组织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完成，答辩委员会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3-5 人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具体负责各专业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小组组长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有关事宜。

（二）答辩程序

1. 答辩小组组长向参加答辩的师生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公布答辩顺序，宣布答辩规则。

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时间由答辩委员会统一限定，原则上控制在 5-10 分钟左右。同时答辩小组审查有关资料，为提问作准备。

3. 学生介绍自己论文（设计）的有关情况：

（1）为什么选择此论题，此论题有何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2）目前学术界对该论题的研究状况；本人的论文有哪些发展；提出和解决了什么问题。

（3）概述本人论文的基本论点及立论的主要依据。论文还有

哪些问题应涉及或解决，但又因为力所不及而未能接触的问题等。

(4) 写作论文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哪些论著和资料。

4. 答辩小组提出问题，学生作好记录，并利用自带的毕业论文底稿和主要参考资料，进行短时间的准备。

5. 学生就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回答有关问题，教师继续质疑提问和纠正答辩问题。

6. 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确定成绩。答辩小组组长控制答辩节奏和进度，适时宣布答辩结束。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总成绩评定

(一) 采用结构分评定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0%、20%、40%。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分为五档：A 档（90-100 分）、B 档（80-90 分，不含 90 分）、C 档（70-80 分，不含 80 分）、D 档（60-70 分，不含 70 分）和 E 档（60 分以下），60 分为合格，70 分及以上可以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标准

(一) A 档（90-100 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字数、体例、格式符合规范要求；观点明确、主题突出、论述充分、结构合理、层次清楚、材料充实；观点或论述有创新，作者有较强的综合归纳和分析能力；无抄袭或他人代写现象。答辩时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二) B 档（80-90 分，不含 90 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具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字数、体例、格式符合规范要求；观点明确、主题突出、论述充分、结构合理、层次清楚，能借鉴他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论证；观点或论述有新意；无抄袭或他人代写现象。答辩时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三）C档 70-80 分，不含 80 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具有一定针对性；字数、体例、格式符合规范要求；观点较明确、主题较突出、论述较充分、结构较合理、层次较清楚，能借鉴他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论证；观点或论述较有新意；无抄袭或他人代写现象。答辩时基本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四）D档（60-70 分，不含 70 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偏大或偏小，主题和中心不太明显；阐述较空泛，观点和分析缺乏新意；对理论和实践价值不大；无抄袭或他人代写现象。答辩时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进行纠正。

（五）E档（60 分以下）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不当，主题和中心不明显；阐述空泛，观点和分析无新意；没有理论和实践价值；明显由其他材料堆砌而成；抄袭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代写。答辩时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不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或者不按时参加

答辩，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八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八条 检查评估组织

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检查评估的具体材料包括：

-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一览表。
- （二）毕业论文（设计）评议书及成绩分布情况汇总。
- （三）毕业论文（设计）原件。

第九章 重复率检测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要求

毕业论文查重率需小于 30%。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一）查重检测未通过，学生不得参加当学期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二）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得出结论。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原件、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统一存档，保存期为三年。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有关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发表，如需发表，须经指导教师推荐，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